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（机关）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3-GZPM-G2025-0026 栖霞区多校窗帘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（遮光布帘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7.15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2. 布带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7.15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3. 窗帘导轨（静音直轨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7.15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4. 窗帘导轨（罗马杆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7.15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